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调整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002402	002403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20万美元	20万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针对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本公司自2026年9月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200万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0万人民币（不含2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0万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0万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万人民币（含200万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200万人民币（不含2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2）针对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本公司自2026年9月4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的大额申购、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20万美元，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20万美元（不含20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20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20万美元（不含20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9月2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135，基金简称：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场内简称：高铁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9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关于提高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960024）于2026年09月0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6年09月03日提高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6年10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即在2026年9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纸面投票方式，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且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10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多变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件二：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即《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集或者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集且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二、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

1、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2、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